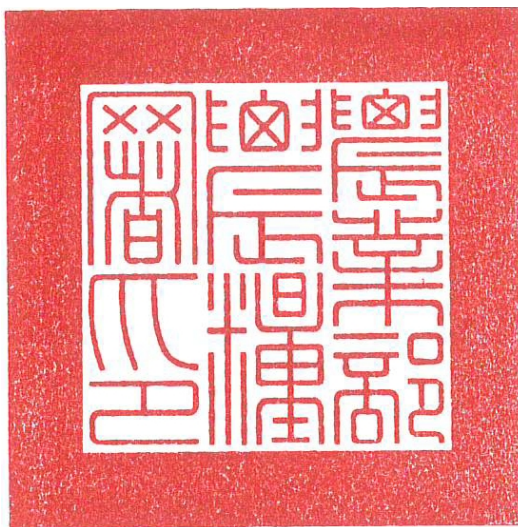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糧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農糧蔬字第1131134232A號
附件：「徵求112/113年期洋蔥加工廠商」公告附件



主旨：公告徵求112/113年期洋蔥加工廠商。

依據：

一、受理品項：國產洋蔥。

二、收購目標量：全國總目標量300公噸。

三、收購及加工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

四、受理登記時間：

(一)領取申請書：請逕至農糧署網站/農糧業務/農產品加工專區項下「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作業規範」下載。

(二)申請資料送達方式：於113年4月20日以前傳真與寄送資料至事業登記所在地之本署當地分署辦理(郵戳為憑)，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

五、收購底價：加工廠商以每公斤新臺幣7元(含)以上收購。

六、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洋蔥脆片、洋蔥粉、洋蔥醬、餡料、飲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洋蔥加工品。

七、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
- (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且經事業登記所在地本署當地分署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
- (三)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
- (四)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莊)。
- (五)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任一資格廠商代工生產。



八、供貨單位：產地之農民團體及經本署(含分署)審認之產銷班。

九、品質及規格：供貨單位應供應具商品價值之洋蔥，成熟適度、形狀完整、無萌芽、無嚴重病蟲害及其他傷害，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不受上揭品規限制。

十、最低收購量：最低10公噸(含)以上，未達者不予補助。

十一、獎勵補助標準：

- (一)本署依實際供菜重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公斤；補助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2元/公斤。
- (二)倘供貨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

十二、查核方式：

- (一)請本署各區分署落實督導加工廠商每日回報實際收購數量。
- (二)於收購及加工期間，由本署(含分署)授權之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 (三)本署(含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不定期現場查核供貨及加工情形，受獎勵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查核作業，若拒不接受查核者，得取消獎勵資格。
- (四)供貨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原始憑證須專案保存5年，另加工廠商應備妥當年度之每日加工量、產製

率、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原始資料，且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俾供查核。

十三、款項撥付及條件：

(一)貨款支付：加工廠商應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支票將貨款支付供貨單位，以利款項撥付。

(二)補助款撥付：加工廠商依公告事項完成收購加工，經本署(含分署)授權之執行單位查核無誤後，始得由授權之執行單位依實際供貨數量或加工數量分別辦理款項撥付，並可採分次給付或一次給付。

十四、相關注意事項及原則請參照「農業部農糧署輔導農產品加工收購獎勵計畫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代理署長 蘇茂祥